

植皮及皮瓣手術之衛生教育指導

2002/9/10 修訂 (外 13) 2005/2/28 修訂

2006/6/15 檢閱 2008/10/15 修訂 2010/10/14 修訂 2011/11 修訂

- ✚ 手術後可能會有靜脈注射導管（點滴）、導尿管、傷口引流管等留置，請注意維持管路通暢，注意勿牽扯或壓迫。
- ✚ 傷口若有疼痛或不適，請隨時告知護理人員。
- ✚ 患肢可以枕頭或腳架抬高，避免植皮部位受壓，維持適當固定及支托位置。
- ✚ 在補皮區可能會有石膏固定，請勿隨意拆除，並限制活動。
- ✚ 若補皮區在下肢者，須臥床休息，不可任意下床活動，須經醫師許可方能採漸進式下床活動。
- ✚ 若補皮區在臀部，可採俯臥位，翻身亦須注意。
- ✚ 補充營養:多攝取高熱量，高蛋白飲食（如：魚、肉、蛋），多攝取富含 Vit C 食物（如：柳丁、橘子、蔬菜類……）
- ✚ 絕對禁止抽煙（含二手煙）及喝酒。
- ✚ 取皮區所覆蓋之皮膚代用敷料，乾燥後將慢慢自行脫落不可自行勉強撕去，以免造成皮膚損傷。
- ✚ 若發現取皮區或受皮區有異常腫脹、疼痛、滲血、請立即

告知醫護人員。

- ✚ 一般正常傷口所植之皮膚，會在一週後存活，但仍須繼續以彈繃或石膏固定，並限制活動二至三週，以確保植皮之癒合。
- ✚ 對有慢性疾病或老年患者，傷口癒合較慢，需較長時間固定。
- ✚ 植皮傷口癒合後，皮膚較乾燥，可使用潤膚油塗抹。

羅東聖母醫院 敬祝健康